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13693号

原告：叶海洲，男，1962年7月7日生，汉族，住所本市松江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锦洲。

被告：肖家明，男，1961年7月7日生，汉族，住所福建省。

被告：张玉花，女，1962年11月2日生，汉族，住所福建省。

被告：叶秀春，男，1973年4月6日生，汉族，住所福建省。

被告：上海鹏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本市奉贤区。

被告：上海曼丰实业有限公司，住所本市。

原告叶海洲与被告肖家明、张玉花、叶秀春、上海鹏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跃公司)、上海曼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丰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16日立案后，因被告下落不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叶海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叶锦洲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肖家明、张玉花、叶秀春、鹏跃公司、曼丰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叶海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肖家明、张玉花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以下所涉币种均相同)；2.判令被告肖家明、张玉花支付以5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8日起至借款清偿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借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叶春秀、鹏跃公司、曼丰公司对被告肖家明、张玉花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2年5月8日，被告肖家明、张玉花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50万元，并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对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被告叶春秀、鹏跃公司、曼丰公司自愿对肖家明、张玉花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现借款期限已至，但借款人及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故提出前如诉请。

肖家明、张玉花、叶春秀、鹏跃公司、曼丰公司均未作答辩，也未提供证据。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2年5月8日，原告(甲方)与 肖家明(乙方)、张玉花(乙方)、叶春秀、鹏跃公司、曼丰公司签订《借款协议》1份，约定：由于乙方家庭经营需要，特向甲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正；借款期限：自贰零壹贰年伍月零捌日至贰零壹叁年伍月零柒日；乙方所借款项必须用于各种钢材贸易；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时归还借款，违约金每日按千分之三计算，另还需承担诉讼费、诉讼代理费一切额外费用；如乙方未按上述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乙方自愿将乙方所有的个人资产及夫妻共同财产、股份作为本次借款的抵押物提供担保；本协议中的担保人(公司或自然人)在乙方未还清借款前的担保责任不可撤销，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满后二年；本借款合同为满6个月还本息一次；如果乙方满6个月后因业务需要仍需借款，本合同继承有效，担保人的担保行为仍为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日期从再借款之日起算。如果乙方满6个月归还本息后不再借款，则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发生纠纷，由闵行区人民法院解决。该协议由原告在甲方栏签名，张玉花在乙方栏签名，叶春秀、鹏跃公司、曼丰公司在担保人栏签名及盖章。同日，由郑求珠向肖家明转账50万元。又于同日，肖家明以收款人的身份向原告出具收条1份，内载：收到叶海洲委托郑求珠以转账方式、收款人委托肖家明收取，账号XXXXXXXXXXXX\*\*\*1303，开户行工行吴泾支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正。2015年4月15日，郑求珠出具“委托付款证明”1份，明确：本公司接受叶海洲的委托，于2012年5月8日向其指定银行账户(户名：肖家明，开户行：工行吴泾支行，账号XXXXXXXXXXXX\*\*\*1303)汇款人民币伍拾万元。该款项涉及的权利义务由叶海洲享有和承担，与本人无关。

另查，被告肖家明与张玉花系夫妻关系；原告就本案纠纷曾于2015年4月29日向本院提起诉讼。同年5月21日，因原告“不愿预交案件受理费”，本院以(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92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

上述事实，由本院的庭审笔录，当事人提供的借款协议、汇款凭证及收条、委托付款证明、民事裁定书等证据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被告肖家明、张玉花、叶秀春、鹏跃公司及曼丰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其与肖家明等签订借款协议后，通过第三方郑求珠向肖家明汇款50万元，双方间的借贷关系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肖家明作为借款人，理应按约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因上述借款于肖家明与张玉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原告有权要求张玉花共同承担清偿责任。原告要求肖家明与张玉花共同归还借款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之请求，符合双方合同约定，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保证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本案的担保期限至2015年5月8日届满。据此，原告要求叶秀春、鹏跃公司及曼丰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院难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肖家明、张玉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叶海洲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

二、被告肖家明、张玉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叶海洲以人民币50万元为本金，自2013年5月8日起至借款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违约金；

三、驳回原告要求被告叶秀春、上海鹏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曼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893.34元，由被告肖家明、张玉花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朱伟明

人民陪审员　　梅国蓉

人民陪审员　　冷安宏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蒋　蔚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26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26gt;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十一条保证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三、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